

情况通报

INFCIRC/1264

2024年12月20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312332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谨此随附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GOV/INF/2024/17 号文件，2024 年 12 月 6 日）的解释性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解释性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

[印章]

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GOV/INF/2024/17 号文件，2024 年 12 月 6 日）的

解释性说明

继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GOV/INF/2024/17 号文件，2024 年 12 月 6 日）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希望分享其关于该报告的以下一些意见：

1. 正如在伊朗原子能组织 2024 年 12 月 2 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件中明确指出的，铀浓缩活动，包括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提供的最新情况，应被视为保障义务，并仅被视为“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规定的活动。
2. 关于报告第 4 段，其中说到：“原子能机构在同日的复函中通知伊朗，由于其最新设计资料中反映的变化将显著改变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运行，原子能机构将需要认真考虑在该设施维持有效执行保障所需的保障措施和活动。在复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只有在原子能机构确定并实施了这些必要的补充保障措施后，伊朗才能改变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目前的运行”，应该强调的是：
 - 考虑到浓缩丰度、级联数量和浓缩能力（分离功单位）以及基础设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能将关于向福尔多燃料浓缩厂 1 号单元两套 IR-6 型级联供料以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60%的六氟化铀的修改视为该设施的一项显著改变。此外，前几个时期的保障措施考虑到了广泛的模式，因此措施非常有力；
 - 原子能机构要求推迟运行，直至就修改保障措施达成协议，这不符合“保障协定”的规定。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在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代表作出解释后，这项要求后来被撤回了；
 - 事实上，对设计资料的修改已提前足够的时间提供给了原子能机构（2024 年 12 月 2 日）。此外，还就临时执行保障措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初步谅解。福尔多燃料浓缩厂（IRS-）设施的最新《设计资料调查表》已提供给原子能机构（2024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设计资料调查表》的相关附件已于早些时候提供给在该设施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审查；
 - 此外，根据“全面保障协定”第 4 条，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执行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

3. 关于报告第 9 段，其中说到：“原子能机构已对这些变化对其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保障措施所要求的频度和强度的影响进行了评价，伊朗将需要作为紧急事项为这些措施的执行提供便利，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及时提供技术上可信的保证，证明该设施没有被滥用于生产高于伊朗所申报的浓缩丰度的铀，也不存在所申报的核材料的任何转用情况”，应该指出的是：
- 如以上所阐明的，上述对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运行的修改完全符合伊朗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律义务。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中所说的“滥用”和“转用”在技术上和专业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在“全面保障协定”下，得到广泛认可的是以证据为基础评定成员国履行各自“全面保障协定”义务的情况。因此，报告中不应纳入与成员国开展的活动不符的假设性问题，因为这会导致更加模糊和误解。
 - 因此，我们期望任何报告都应始终符合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的文字和精神。